

Nokia Noise Cancelling Earbuds (BH-805)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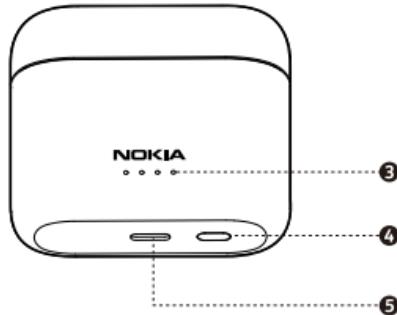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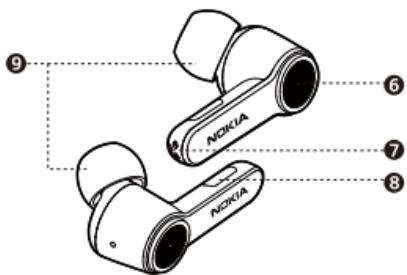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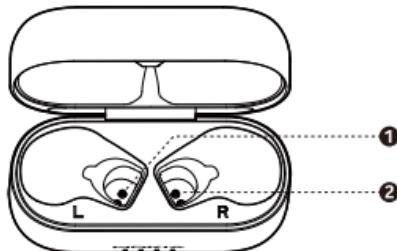
**NOKIA**

# 包裝盒內配件

- 充電盒
- 耳機 (L/R)
- 耳塞 (S/M/L)
- USB Type-C 充電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產品概觀

①	耳機充電連接點 (L)
②	耳機充電連接點 (R)
③	充電盒電池狀態 LED
④	重置鍵
⑤	USB Type-C 充電孔
⑥	LED 指示燈
⑦	麥克風
⑧	觸控區域
⑨	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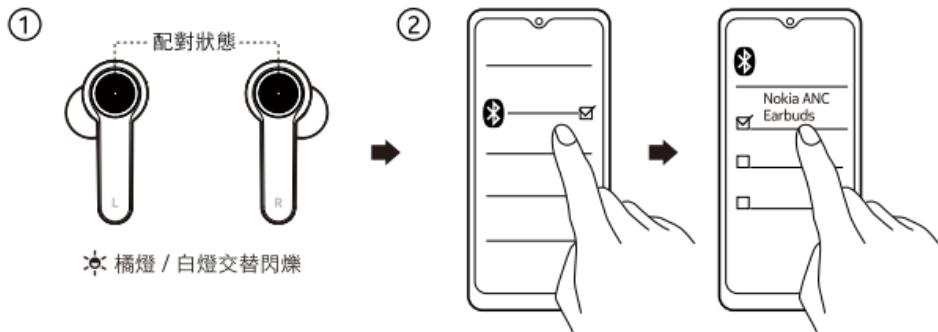


# 開機

當您打開充電盒時，耳機會自動開機並相互配對。在它們相互配對過程中，LED指示燈將交替閃爍橘色和白色。成功配對後，右耳的LED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白色，耳機就可以與藍牙®設備連接。



# 配對



- 當耳機與藍牙設備連接成功，兩個耳機上的 LED 指示燈將呈白燈閃爍。

R	橘燈 x2 / 5 秒
L	白燈 x1 / 5 秒

- 在首次配對後，當每次打開充電盒時，耳機會自動連接您的藍牙設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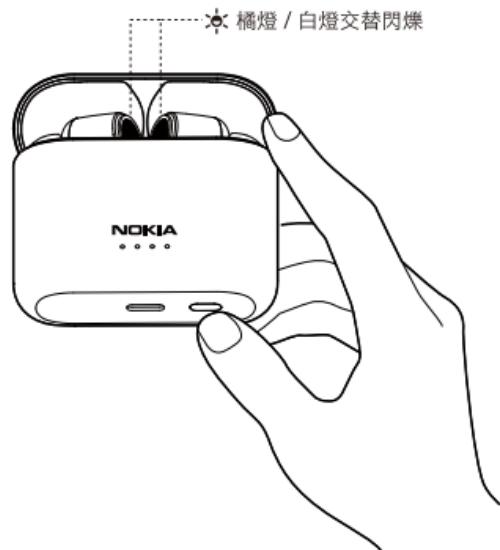
### 連接另一台裝置：

請先關閉與耳機連接之設備的藍牙(此時耳機即可以被其他設備搜尋) > 重複步驟  
②來連接另一台藍牙設備。

- 如果在5分鐘內未建立藍牙連線，耳機將自動關機。(例外:如果ANC主動降噪模式已啟動，耳機將不會自動關機)

- 重置 (如遇操作異常或刪除配對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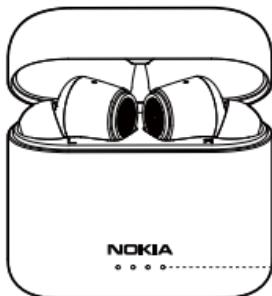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中(保持充電盒打開) > 長按重置鍵5秒鐘，直到充電盒電池狀態LED以白燈閃爍(進入重置過程) > 耳機LED指示燈橘色與白色交替閃爍(重置成功，左右耳機進入配對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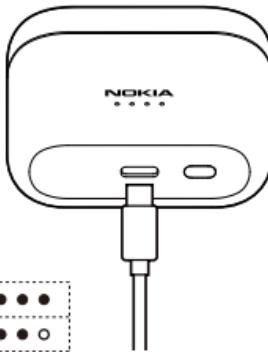
# 充電

## ① 對充電盒充電：

請將 USB Type-C 充電線連接到電源進行充電。  
打開充電盒時，充電盒電池狀態LED會顯示目前的電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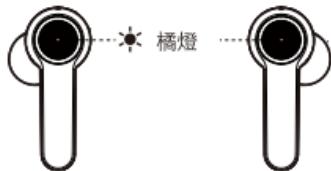


■ 充電完成	● ● ●
■ < 75%	● ● ○
■ < 50%	● ● ○ ○
■ < 25%	● ○ ○ ○
■ < 10%	○ ○ ○ ○
■ < 5%	○ ○ ○ ○



## ② 對耳機充電：

充電時，左右耳機的LED指示燈橘燈會亮起，待完全充電後熄滅。當電池電量不足時，耳機的 LED 指示燈將以橘色燈號每5秒鐘閃爍1次。



充電中	● 橘燈長亮
充電完成	○ 燈號熄滅
低電量警示	○○ 每5秒閃橘燈1次

# 觸控操作



## 音樂

▶ / II x 2

🔊 x 1

🔉 x 1

⏭ x 3

⏮ x 3

## 通話

📞 x 2

📞 x 2

📞 (⌚ 2 秒)

## 手動開機

켬 (⌚ 2 秒)

## 語音助理

🎙 x 2

## ANC主動式降噪 / 環境音模式

ANC (⌚ 2 秒)

\* 您可以透過長按觸控區2秒來切換下列模式： ANC主動式降噪模式 > 環境音模式 > 模式關閉

## 疑難排除

故障	原因	解決方法
啟動失敗	低電量	為耳機充電1.5-2小時 然後重新啟動耳機
配對後沒有聲音	配對程序出錯	重新配對耳機
耳機自動關機	低電量	為耳機充電1.5-2小時
充電期間沒有指示燈	電源問題	檢查充電線是否插好 及電源是否開啟
迴聲	音量太高或環境 過於嘈雜	調整音量或改變使用環境
電話中的噪音/ 信號不良及有斷續	環境干擾或耳機跟 設備距離超出範圍	改變使用環境或縮短耳機 和設備之間的距離
聲音太少	音量太低	調高音量
耳機從充電盒取 出後不能開啟	充電盒低電量	為耳機及充電盒充電1.5-2小時

您可以使用單耳耳機。如果整副耳機已經與您的藍牙設備完成配對，從充電盒中取出任一耳耳機時，耳機會自動與您的藍牙設備連接。

# 產品和安全資訊

根據設備型號和應用程序，遙控功能可能有所不同。音頻曲目指示不適用於iOS設備上。由於支援藍牙無線技術的設備是通過無線電波來進行通信，因此不需要保持它們相互正對。但藍牙設備之間的最大距離不能超過10米(約33英尺)，且藍牙連接也可能因為牆壁等障礙物或其他電子設備而受到干擾。

- 頻段: 2402 MHz - 2483 MHz

- 最大射頻功率: < 10 dbm/MHz

## 為了您的安全

重要須知: 請閱讀以下簡明的規則，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能會導致危險或違反當地的法律法規。有關更詳細資訊，請閱讀完整的用戶指南。

### 在限制的區域請關機

 在禁止使用手機、或者使用手機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例如在飛機上、醫院或接近醫療儀器、加油站、化學物質或爆破區域，請關閉本裝置。在限制區域中請遵守所有規定指示。

### 干擾

 所有的無線裝置都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影響其效能。

### 電池、充電器與其他配件

 請只搭配 HMD Global Oy 所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其他配件來使用此裝置。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 保護您的聽力

 為避免對聽力可能造成的損害，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

### 聽力

 警告：使用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外在環境的聲音。為了您的安全，請勿在危險的地方使用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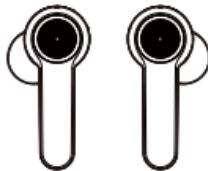
### 孩童

 您的裝置及其配件並非玩具。其中可能包含細小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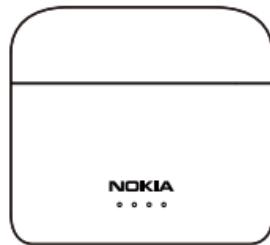
## 維護裝置

請小心處理您的裝置。下列的建議有助於保持裝置正常運作。

- 請將本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
- 請勿在佈滿灰塵或髒亂的區域使用或存放本裝置。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高溫環境。高溫可能會造成裝置或電池的毀損。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低溫環境。當本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內部會有溼氣凝結，並且可能會毀損裝置。
- 請務必按照本用戶指南說明的方法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或電池。粗暴的使用方式可能會破壞裝置。
- 只能使用乾淨的軟布清潔裝置表面。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導致裝置無法正常操作。
- 此耳機有IPX5等級的防水保護。防水保護並非永久性條件，其可能會隨著使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
- 本充電盒不防水。



◆ 防水保護



無防水保護

## 回收



請務必將使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以及包裝材料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如此，您不僅可以幫助防止廢棄物不斷增加，還可以促進資源的再利用。電器和電子產品含有貴重材料，包括金屬(例如銅、鋁、鐵和鎂)和貴金屬(例如金、銀和鉑)。裝置的所有材料都可以回收做為原料和能源。

## 打叉附輪垃圾桶標誌



在產品、電池、印刷品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標誌，是要提醒您當所有的電器及電子產品、電池的使用壽命結束時，必須另行送至回收處理點。請勿將這些產品當成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請將它們回收。如需最近回收點的相關資訊，請洽詢當地廢棄物主管機關。

## 電池資訊

本裝置具有內建式不可拆卸的充電電池。請勿嘗試取出電池，以免損壞本裝置。電池可以充電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充電時間會因裝置充電性能而有所不同。

## 電池與充電器安全資訊

若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務必將電池保存在 15°C 和 25°C (59°F 和 77°F) 之間以獲得最好的效能。溫度過高或過低皆會減少電池的容量並縮短電池的壽命。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請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家庭廢棄物丟棄。請勿將電池和充電器移作他用。不當使用或使用未經認可的電池或不相容的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失火、爆炸或其他危險，且可能會使保固失效。如果您推測電池或充電器已受損時，請將它送至服務中心或經銷商進行檢查後再繼續使用。請勿使用受損的電池或充電器。充電器只能在室內使用。請勿在雷雨時為裝置充電。

## 植入式醫療設備

為了避免對植入式醫療設備造成干擾，醫療設備製造商建議在無線裝置與醫療設備之間需保持最少 15.3 公分 (約 6 英吋) 的距離。使用此類設備的使用者必須：

- 隨時在無線裝置與醫療設備之間保持 15.3 公分 (約 6 英吋) 以上的距離。
- 不將無線裝置放在胸前的口袋。
- 發現任何干擾時，立即將無線裝置關機。
- 遵守植入式醫療設備製造商的指示。

如果您對於將無線裝置與植入式醫療設備一起使用有任何疑慮，請洽詢各醫療院所。

## FCC符合性聲明

注意：此設備已按照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定進行測試，證實符合 B 類數位裝置的規格。這些限制規定的宗旨，是為了針對在住宅區安裝時所造成的有害干擾，提供合理的保護措施。此設備會產生、使用並散發射頻能量，如果未遵照說明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不能保證在某個特定安裝狀況下不產生干擾。如果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與開啟設備電源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嘗試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來排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將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拉遠。
- 將設備連接至與接收器電路相異的電源插座上。
- 請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機技術人員尋求幫助。

未經合規負責方明確許可的任何變更或修改會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設備的權利。本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15部分之規定。操作使用應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1) 本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
- (2) 本裝置必須能承受接收到的干擾，包括會造成意外操作的干擾。

## NCC聲明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12條和第14條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版權和其他聲明

特定產品、功能、應用程序和服務的供應情況，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詳情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本裝置可能包含了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予以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對於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等，概不適用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之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HMD Global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未取得 HMD Global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或散佈全部或部分的內容。HMD Global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HMD Global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歐盟的製造商和/或進口商： HMD Global Oy, Bertel Jungin aukio 9, 02600 Espoo, Finland。您對本裝置的使用適用於 HMD Global 隱私權原則，詳情請參閱 <http://www.nokia.com/phones/privacy>。

一旦發現本產品故障，請將其送至購買的商店，同時請提供購買憑證。您的法定權利不受影響。有關本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kia.com/phones/support>。

© 2021 HMD Global。保留所有權利。HMD Global Oy 是獲有 Nokia 品牌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獨家授權。Nokia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HMD Global 乃經過授權使用此類標記。其他所有商標均分別屬於其各自所有者。

## 合格聲明



HMD Global Oy 鄭重聲明此產品符合歐盟指令 2014/53/EU 中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

此聲明的全文可經由以下網址找到：

[www.nokia.com/mobile-declaration-of-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mobile-declaration-of-conformity).